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55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晏慈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95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9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之科刑部分撤銷。

林晏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即附表編號1），處有期徒刑壹年。

其他上訴（即附表編號2科刑部分）駁回。

前開第二項撤銷改判與第三項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緩刑肆年，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林晏慈（下稱被告）明示僅針對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42、77頁），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貳、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

一、被告上訴暨辯護意旨略以：被告在原審與告訴人曹秀鳳

（即附表編號2）成立和解，雖因高估籌款能力而未能即時履行，但上訴後除依和解內容匯款新台幣（下同）55萬元予告訴人曹秀鳳外，更與告訴人黃美嬌（即附表編號1）當庭以25萬元成立調解且全數履行在案，請考量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先前雖另犯幫助詐欺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暨諭知緩刑，但犯罪手段與本案不同，本案實因戒心不足、一時失慮而犯罪，日後必定更加自我警惕、不敢再犯，請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二、駁回上訴（即附表編號2）部分

原審認被告就附表編號2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事證明確（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即加重詐欺罪處斷），併依民國115年1月23日修正生效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乃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除提供個人金融帳戶外，並擔任提領贓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實施詐欺等犯行，造成告訴人曹秀鳳受有財產損失，行為顯不足取，又犯後坦承犯行，雖與告訴人曹秀鳳達成和解、但未實際賠償，兼衡被告於本案分擔角色、犯罪手段、目的、動機與自述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原審卷第10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編號2「原審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誠屬妥適。又被告前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對涉嫌詐欺、洗錢等罪嫌有何意見，被告雖未回答且稱不知道這是詐欺、伊也是被騙的，但隨後表示希望從輕量刑、伊知道錯了等語（偵卷第24頁），仍堪信其是時確有坦認犯行之意而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偵查中自白」要件，嗣於審判中明確表示認罪，故原審適用該規定減輕其刑應屬允當；至被告於上訴後依和解筆錄內容全數賠償告訴人曹秀鳳，此舉性質上核屬先前和解內容之續行，尚非原審未及審酌事項。是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

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審判決既已綜合考量上訴理由所指各項量刑基礎事實，被告徒以前揭理由指摘原審就此部分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撤銷（即附表編號1）部分

原審另就附表編號1同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科刑，固屬卓見，然刑罰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自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法律感情，而行為人犯罪後悔悟程度，是否與被害（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其後能否確實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告訴）人所受損害，均攸關個案量刑審酌，且此等事由性質上俱係案發後所生，亦可能隨案件進行狀態有所變動，法院應本諸各審級言詞辯論終結前實際狀況妥為斟酌，方屬允恰。本院考量被告提起上訴後業與附表編號1告訴人黃美嬌成立調解並全數履行在案，此有本院調解筆錄為證，足見犯後態度與原審考量情狀已有不同，故原審就此部分未及審酌上情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量刑尚嫌過重，從而被告執此為由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此部分量刑撤銷，另參酌原審判決所載各項量刑因子改判如附表編號1「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再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如以實質累進加重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刑度顯將超過行為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查被告犯附表所示2罪不法內涵類似且時間相近，倘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之方式即足以評價其行為不法性（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併予考量被告年齡及欲達到犯罪預防目的所需制裁程度等情狀，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以資懲儆。

四、其次，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

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綜合考量，並就審酌所得而為預測性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條件下撤銷緩刑（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查被告前因洗錢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暨諭知緩刑確定，有期徒刑部分因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而視為未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考量被告坦承本案犯行，更積極與各告訴人成立調（和）解且全數賠付，足見悔意，諒經此偵審程序理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乃認前揭宣告之執行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遂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如主文第4項所示緩刑期間。又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保持良好品行以避免再犯，另依同條第2項第5、8款規定命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同項主文所示義務勞務時數暨接受法治教育場次，復依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此外，倘其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所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妏、王慧萍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穎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石家禎

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陳明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鄭伊芸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判決主文	本院判決主文
1	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告訴人黃美嬌）	林晏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晏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原審判決附表編號2（告訴人曹秀鳳）	林晏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